

梅州市人民政府

梅市府征〔2024〕57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为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成果，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梅州市梅县区石扇镇中和村、南口镇车陂村。[详见：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梅州—蕉岭—平远项目梅县区段（石扇清管站）勘测定界图、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梅州—蕉岭—平远项目梅县区段（南口阀室）勘测定界图]

二、征收土地现状：梅县区石扇镇中和村塘前股份经济合作社、石扇镇中和村上南股份经济合作社，梅县区南口镇车陂村马山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南口镇车陂村田心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0.518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5185 公顷（园地 0.3660 公顷、林地 0.1525 公顷），村民住宅共 0 座。

三、征收目的：用于管道运输用地。

四、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按《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梅

市府〔2024〕1号)执行;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补偿标准按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梅县区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梅县区府〔2021〕14号)执行。

五、社会保障:按照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梅州—蕉岭—平远项目(梅县区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执行。

六、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8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0日止(共30日)。请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梅县区石扇镇人民政府、南口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如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内向梅县区石扇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0753-2683202)、南口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0753-2411201)书面提交。

特此公告。

附件:

- 1.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梅州—蕉岭—平远项目梅县区段(石扇清管站)勘测定界图、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梅州—蕉岭—平远项目梅县区段(南口阀室)勘测定界图
- 2.关于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梅州

—蕉岭—平远项目（梅县区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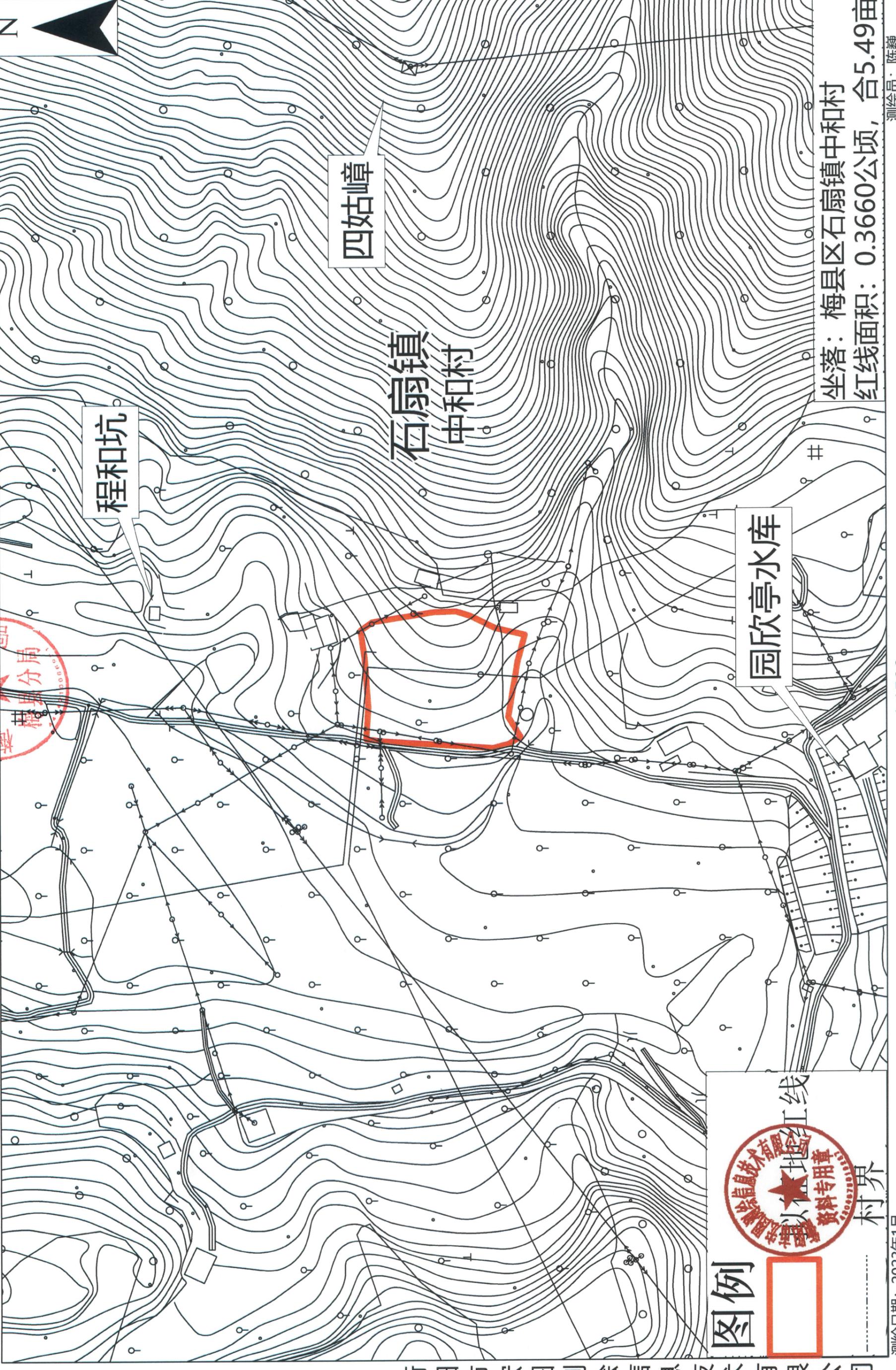
- 3.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梅州—蕉岭—平远项目（梅县区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日

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梅州-蕉岭-平远项目梅县区段（石扇清管站）

勘测定界图



坐落：梅县区石扇镇中和村
 红线面积：0.3660公顷，合5.49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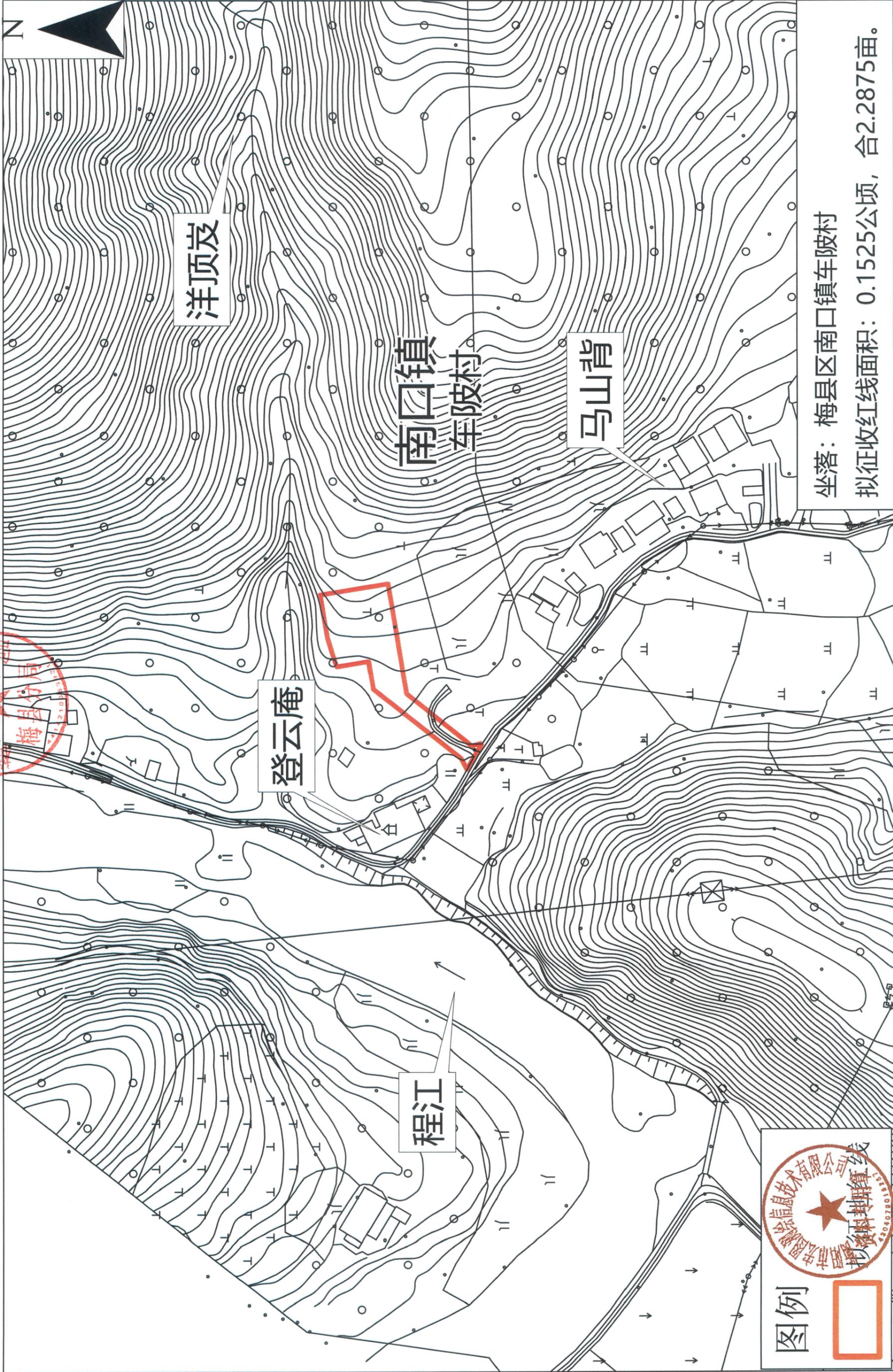
测绘日期：2023年1月
 测绘日期：2023年2月

1:1500

测绘员：陈魏
 审核员：黄政

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梅州-蕉岭-平远项目梅县区段（南口镇至）

勘测定界图



坐落：梅县区南口镇车陂村

拟征收红线面积：0.1525公顷，合2.2875亩。

图例



测绘日期：2024年3月

1:1500

测绘员：陈巍
审核员：黄政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关于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梅州-蕉岭-平远项目(梅县区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梅州-蕉岭-平远项目(梅县区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梅州-蕉岭-平远项目(梅县区段)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梅州-蕉岭-平远项目(梅县区段)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50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7.7775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18%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7.4843万元。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4年5月27日



附件3

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梅州-蕉岭-平远项目(梅县区段) 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被征地单位	拟征收土地面积(亩)	全市(县)平均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征地社保费计提比例(%)	应计提的养老保障费(万元)
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马山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1.5255	5.3460	18%	1.4680
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田心股份经济合作社	0.7620	5.3460	18%	0.7333
梅州市梅县区石扇镇塘前股份经济合作社	0.2070	5.3460	18%	0.1992
梅州市梅县石扇镇中和村上南经济合作社	5.2830	5.3460	18%	5.0838
合计	7.7775	-	-	7.4843

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4年5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办公室，梅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